

##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顧及處理，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確保健康。

依據：1.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

2. 依據本府 110 年 5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69817 號函辦理。

二、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超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三、實施辦法：觀念的灌輸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 學務組與老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四) 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1、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

2、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導護老師、組長，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3、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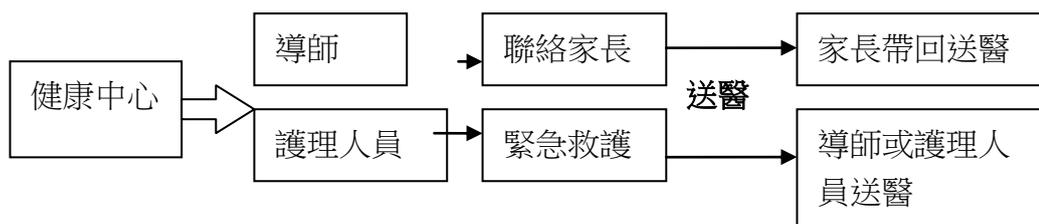
4、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五) 發生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傷害事故時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

(六) 傷患外送時：

1.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

2. 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紮），並請教導主任協調送醫之車輛，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四、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兼發言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協助聯絡及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課務組長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長	總務主任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醫護後援組	教師 教師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生活組	訓導組長	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
法律組	人事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支援組及護送組	學務組長 行政人力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輔導組	輔導教師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會計組	會計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 六、救護經費：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主任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報銷。

#### 七、護送地點及交通工具

1. 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2. 送醫之交通工具，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教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 八、護送人員順序：

##### 1. 一般狀況：

以通知由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護送就醫。

##### 2. 緊急狀況：

護理人員及醫護後援組做必要護理措施，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並由護理人員及導師立即護送就醫。

3. 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教導主任聯絡一一九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縣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4. 護送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 九、職務代理人：

護理人員因護送就醫、因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暫時代理。

#### 十、檢傷分類：

1. 教務處所有同仁及醫療後援組應了解檢傷分類要點並協助護理人員做好檢傷分類的工作。(如附件一)
2. 總務處人員應協助送醫交通工具、現場指揮，維護事故現場安全並立即將第一優先傷者送往醫院，送往醫院以分散為原則。
3. 教務處及輔導處人員應協助處理事故現場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人員照護及後送。
4. 導師及專任教師應陪同傷者就醫及處理各案案件。
5. 護送就醫地點：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6. 學校應立即連絡傷患家長、親屬或家長的朋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
7. 輔導處應協助受創學生之身心的輔導，並尋求社會支援，幫助受創家庭。
8. 報告：由學校發言人向縣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書面報告教導處轉呈校長核閱。

#### 十一、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

學校應每二年舉辦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 十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醫療醫院通訊地址：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消防局員山分隊 03-9227054  
員山鄉衛生所 03-9221575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學務組長



